附件

包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秀莲 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刘清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

牛建祥 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、行长

执行副组长：崔 林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

傅黎明 人行包头支行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

成 员：盖连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
李建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石玉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石钟琴 昆区副区长

姜 彬 青山区副区长

石丽娜 东河区副区长

黄凤山 九原区副区长

李秀芳 石拐区副区长

李 忠 白云矿区副区长

李文浩 土右旗副旗长

杨 阳 达茂旗副旗长

刘剑青 固阳县副县长

韩永刚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李瑞怀 市教育局副局长

王 菁 市科技局副局长

郭玉明 市经信委副主任

满都拉 市公安局副局长

侯乐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

马广彬 市司法局副局长

奇越成 市财政收付中心主任

周永亮 市人社局副局长

郝 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刘 礴 市规划局副局长

白俊奎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

张建文 市城建委副调研员

霍晓君 市环保局副局长

郭 茂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武新乐 市水务局副调研员

徐百亭 市农牧业局副局长

袁 栩 市林业局副局长

巩 旭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

申中明 市文新广电局副调研员

云冠星 市卫计委副主任

史小红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

许忠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

聂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

延志成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

张 学 市体育局副调研员

李 鹏 市粮食局副局长

武喜乐 市安监局副局长

张宏峰 市食药监局副调研员

王建强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季晓军 市统计局监察队长

李福亮 市旅发委副主任

张瑞生 市金融办副主任

马卫平 包头广播电视台副台长

樊俊新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

张昊昱 市地税局副局长

康 健 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

马银山 包头海关关长

张晓峰 包头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
包庆梅 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
徐晓斌 包头供电局副局长

王海军 包头银监分局副局长

苏明喜 市网信办主任

周敬东 团市委副书记

二、有关事项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：统筹包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；研究审议包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，协调解决包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；推动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；协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，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，推动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、交换、开放和应用；指导旗县区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；承办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负责包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。